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39号

关于湖南株洲渌口区金牌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线路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渌口区金牌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线路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天元区，工程内容及规模为：

（1）新建110kV都塘~金牌II回线路工程：线路起于都塘220kV变电站，止于金牌110kV变电站。线路路径长约16.3km。其中新建单回线路14.8km，利用都金I回已有双回跨江廊道1.5km（本次都塘~金牌II线110kV线路接都金I线预留的#035-#038跨江耐张段跨越湘江，原跨江耐张段已挂线）。

（2）改造都金I线工程：原都金I回在#034-#039段跨越湘江，且#035-#038段为双回架设，本期新建都金II回需利旧此段线路架设跨江。因都金I回线路跨江两侧均占用北侧锚固塔，为减少交叉跨越，本期需对#034-#035、#038-#039段分别进行换位改造，将原都金I回#034-#035、#038-#039段导线拆除，

改采用南侧的锚固塔重新架线。改造 110kV 都金 I 回线路路径长约 0.5km，无需新立杆塔。

本工程总投资为 2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4%。

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

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渌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渌口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